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1)條之規定而作出。

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其中包括)修訂公司細則，以遵照該法案及上市規則之近期修訂。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細則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之規定而作出。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議決，在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以遵照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該法案」)及上市規則之近期修訂。建議修訂之主要影響如下：

- (a)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會上將審議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時，須發出不少於21個完整工作日之通知，召開會上僅審議普通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時，

須發出不少於14個完整工作日之通知，或在任何情況下按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最少日數之通知（於本公佈日期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時須發出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時須發出至少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

- (b) 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c) 本公司可利用公司網站及其他電子方式向股東寄發通知或文件或供其查閱。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有關通知或文件可以英文或中文發出；
- (d) 本公司可以該法案明確規定的方式動用其股份溢價而毋須提出特別決議案；
- (e) 公眾人士可按照該法案免費查閱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 (f) 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選舉；
- (g) 本公司不一定要委任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
- (h) 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簡要財務報表；及
- (i) 本公司可按照上市規則附錄三透過普通決議案免除董事職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細則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孫永森先生(副主席)及鄺兆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毛國財先生、阮劍虹先生及戎灝先生。

\* 僅供識別